

錢變斤呢客案 官批關員屈人

指控方證據極薄弱 兩藥行職員無罪開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2015年底於銅鑼灣一帶進行「放蛇」行動，以涉嫌「錢變斤」呢客買藥材拘捕兩名藥行職員，控以一項「作出屬謊導性遺漏行為」罪名，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審結，裁判官裁定案件表證不成立，更批評出庭作證的海關關員扭曲事實、捏造證據，誣告正當商人，兩名被告職員無罪開釋。

■藥行店員余承謙被裁定表證不成立，無罪開釋。



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兩名被告店員余承謙（34歲）及勞一翁（27歲），事發時任職銅鑼灣怡康康大藥坊，他們涉及以錢代斤收費，收取假扮客人的放蛇關員逾160倍貨款。兩人的辯護律師提出取回訟費申請，裁判官認為控方針對兩名被告的證據十分薄弱，毫無合理定罪機會，因此批准兩名被告的訟費申請。呈堂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藥材樽身的價錢牌一直向着執行放蛇行動的臥底關員李鎮超，並無意圖隱瞞藥材的原價，而價錢牌上的價錢單位都清晰明確，與關員的供詞相反。

天眼片完全摧毀海關證供。裁判官指，閉路電視片段完全摧毀了海關關員的證供，又指「豈非派瞎子做臥底，全部正當商人都會被定罪不成」。裁判官一再重申，海關誣告正當商人，認為控方的證據薄弱到無可再薄，根本不可能定罪，遂判案件表證不成立，控罪撤銷。控罪指，2015年12月兩名被告余承謙

和勞一翁，涉嫌向放蛇海關高級督察李鎮超聲稱店舖內的「秘魯紫瑪卡」是470元一斤，及後以470元一錢收取其費用，一斤總額為75,200元，收費差額為160倍，即74,730元，海關關員隨後拉人。有關藥房的職員稱「康熙大藥坊」已經易手，藥行已改換名號。職員指樽身有寫明藥材的單位，「客人要幾多就寫幾多，明碼實價。」當有客人分不清楚內地及香港的量度單位，他們都會講清楚。之前亦遇到海關放蛇，「照咁做囉，無咩好怕。」

螺絲批擊斃女友 無業男涉兇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富亨邨發生情殺案，無業男子懷疑同居女友「一腳踏兩船」，雙方發生爭執，其間有人發狂用風筒及螺絲批不斷猛擊，女友終身多處受傷重創暈倒，警方接報趕抵發現女事主全身赤裸臥床上，立即將她送院，借抵院搶救後終不治，警方暫列兇殺案，將涉案無業男子拘捕扣查，大埔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跟進。

消息稱，有人承認因懷疑女友「一腳踏兩船」，雙方發生激烈爭吵，有人情緒失控隨手執起風筒及螺絲批多次向女事主施襲。至昨日下午4時許，疑犯報稱不適，警方安排救護車將他送院，疑犯送院時雙手包裹，身纏鐵鏈，由警員押往大埔那打素醫院接受治理。

重案組探員及鑑證人員其後到場搜證及調查，並翻看大廈閉路電視錄影蒐證，最後將包括懷疑兇器的風筒及螺絲批，一批染血衣物及被舖等檢走化驗。



■警員到亨隆樓兇殺案現場調查。鄧偉明攝
■涉擊斃同居女友的男疑人雙手上紙袋，腰纏鐵鏈，由探員押送醫院。

青年刀傷「戀男」 警改企圖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8歲青年疑癡戀15歲舊男同學愛不遂，刀傷對方頸部及細頸上長達8小時，他被揭發時一度自刎企圖自殺獲救，惟男事主則傷勢危殆，經通宵搶救後，昨仍在沙田威爾斯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轉為嚴重，警方調查後，昨日凌晨改

列作企圖謀殺案跟進。涉嫌癡戀舊男同學，愛不遂傷人的青年姓劉（18歲），現仍被警方扣查，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病房留醫。昨日中午12時半，多名探員到醫院了解傷者及疑犯情況，相信兩人暫仍未適合錄取口供，探員逗留約10分鐘後離開。

恐怖車禍生還者 證非司機還清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峰迴路轉！本週二（14日）上水恐怖車禍釀成兩死一傷慘劇，當日唯一生還的男子霍雅倫（40歲）一度被警方指是司機，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將其拘捕，但經家人及目擊者力證後，至前晚深夜警方終撤銷其指控，扣查48小時後無條件釋放。霍稱除痛失兩名好友外，更由受害人無辜被當成「罪人」，內心相當難受，已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車禍中被燒傷的男乘客霍雅倫（見圖），至今仍留醫，他的臉及手仍包紮紗布，他昨日在病床稱，當日獲一對父子村民救出後，已向警方表明是乘客，其妻亦向警方力證丈夫根本不懂駕駛，亦從未見過其駕車。惟警方仍公開向傳媒稱指「有證據顯示逃離者是涉事司機」，並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將其拘捕，他不滿警方當時「連一句懷疑、可疑、涉嫌都有講，就話呢個就係涉事司機」，事件實在令人難受。連其妻子搭的士到醫院探病，亦曾遭司機冷言冷語對待。

傷者已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霍雅倫質疑，當日被警方一口咬定是司機「會唔會好大問題呢？」他認為警方不應向公眾發放未經證實的資料，故已向投訴警察課投訴。霍又表示，幸事件水落石出，若繼續被誤解，不知如何向死者親友解釋。有監察警權組織成員指，依警方一貫調查程序，均會將肇事司機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名拘捕，但今次警方僅以環境證據判斷唯一生還者是肇禍司機，確有過急之嫌。警方以「先拘捕，後釋放」的做法，無疑會加重被捕者及其家屬的精神壓力，對其造成不必要傷害。故警方在發放有關消息時應更為謹慎。

涉恐嚇「拎刀斬你」 歌手關淑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女歌手關淑怡（Shirley）昨晨在香港愉景灣所住的酒店，疑不滿餐廳職員拒絕提供餐飲服務時，突激動涉嫌出言恐嚇及襲擊，對方受傷報警求助，警方到場調查後將關拘捕帶署，稍後獲准保釋候查。涉案被捕的本地女歌手關淑怡已年屆50歲，她涉嫌刑事恐嚇及普通襲擊罪被捕，經扣查後暫准保釋候查，須於3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欠酒店房租 遭拒供餐飲

據悉，關淑怡於愉景灣海澄湖畔路的香港愉景灣酒店居住。事發於昨晨5時許，關到酒店的一間餐廳用膳，但點餐時，一名29歲姓陳男職員表示，因她仍欠酒店房租，故暫時未能向其提供餐飲服務，關聞言即時大發雷霆吵鬧，並出手襲擊對方，有人更出言恐嚇「信唔信我拎把刀斬你」，男職員遂報警求助。

男職員受襲 胸口痛送院

警方到場調查時，陳姓職員報稱受襲胸口痛，警方遂召來救護車將其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治理，而涉案的關淑怡則被警方拘捕，案件交由北大嶼山警區刑事調查隊第2隊跟進。

偕妻跳橋 夫屍終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對經營凍肉生意恩愛夫婦，疑丈夫不堪病魔折騰尋死，妻子不忍獨留留在世，上週四（9日）凌晨在昂船洲大橋攜手跳橋輕生，妻子屍體當日被撈起，丈夫失蹤8天，至昨晨始在深井對開海面發現其遺體，其死因仍待驗屍後確定。警方昨晨9時42分接獲市民報案，指在深井碼頭對開30米馬灣海面，發現一具人體漂浮，消防及水警西分區人員接報到場，將漂浮男子撈上水警輪，證實他已死去多時，遺體運返深井公眾碼頭，警方聯絡一名男子到場認屍，證實死者是上週四凌晨，偕妻子在昂船洲大橋跳下輕生的姓呂（59歲）男子，伴工稍後將遺體昇走，其死因有待驗屍後剖驗，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

貨車倒車泊位 輾斃七旬翁



■貨車底遺下死者一灘血漬及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發生奪命車禍，一輛運載石油氣的輕型貨車，昨晨在河上鄉路倒車泊位後，司機與南亞裔跟車工人下車落貨時，赫見一名老翁昏迷倒在車底兩個車輪之間，消防員接報馳至將老翁救出，惜送院搶救後不治，跟車工人稱意外時「聽唔到，也感覺不到撞到人」。

警方將涉事司機拘捕，意外原因有待進一步調查。遭輕型貨車撞斃的老翁姓張（76歲），據了解，張與家人同住粉嶺區，事發前他剛往附近一間安老院探望其98歲母親，詎料離開返家即遇橫禍；警方事後通知其兩名親友到醫院了解，兩人得悉噩耗後傷心落淚。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拘捕44歲姓黃貨車司機帶署扣查。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鴻福街/啟明街發展項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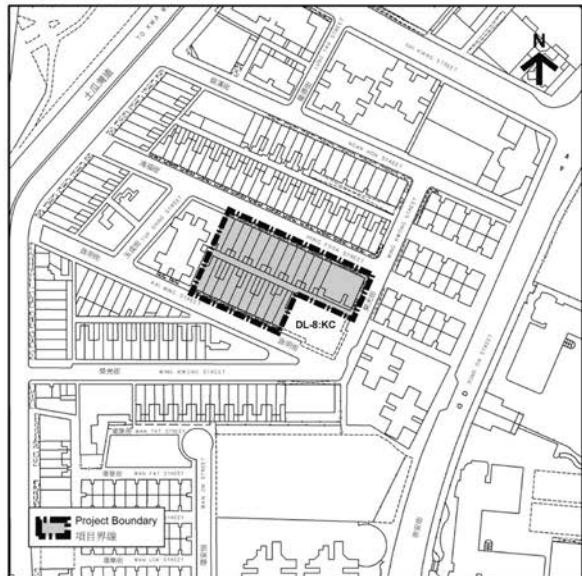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4(4)(a)條的規定，在考慮九龍城土瓜灣鴻福街16至46號(雙數)、啟明街21至39號(單數)及榮光街35至37(單數)的發展項目(KC-011)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於2017年2月22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23條公布，並於2016年6月3日首次刊登於第3108號公內。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兩個月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4(3)條，於2016年11月1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北面毗連鴻福街，東面毗連榮光街以及市建局項目DL-8-KC，及南面毗連啟明街。整個項目佔地約2635平方米。項目內的建築物於1957年至1959年間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用途商業/零售設施。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根據條例第24(9)條，如任何人要求市建局提供關於該項發展項目的資料屬第23(3)(a)及(b)條所述種類的資料讓其查閱，市建局須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條例第28條，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24(4)(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該決定公布後30天內(即在2017年4月3日或之前)，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市區重建局鴻福街/啟明街發展項目

2017年3月3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榮光街發展項目公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4(4)(a)條的規定，在考慮九龍城土瓜灣榮光街1至27號(單數)的發展項目(KC-012)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於2017年2月25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23條公布，並於2016年6月3日首次刊登於第3109號公內。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兩個月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4(3)條，於2016年11月1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位於九龍九龍城區，南面毗連榮光街，整個項目佔地約1258平方米。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於1957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根據條例第24(9)條，如任何人要求市建局提供關於該項發展項目的資料屬第23(3)(a)及(b)條所述種類的資料讓其查閱，市建局須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條例第28條，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24(4)(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該決定公布後30天內(即在2017年4月10日或之前)，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市區重建局榮光街發展項目

2017年3月10日

市區重建局